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曾立琦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: p7235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職字第1143035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係說明「國民法官」制度進行流程,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,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,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,請廣為宣傳,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,已上架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





片項下 (網頁連結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 /1p2387-5. html),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:電2075/01/24文



